

# 彰化縣 115 年度幼童軍及潛能開發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自強戶 學童聯團舍營活動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彰化縣執行童軍教育活動 115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主旨：發揚幼童軍服務精神，展現幼童軍教育活動的成效，藉由聯團舍營活動，以培養兒童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健全成長，落實全方位教育活動，涵育健全國民。

## 三、主題：歡樂童軍向前行

## 四、目的：

- (一) 展現幼童軍活動「寓教於樂」，藉由聯團舍營活動的辦理，培訓幼童軍自立自強能力，發揚小隊精神，激發學習潛能，增進彼此情誼，透過榮譽制度實踐品德教育，養成勇敢、冒險、積極、進取之態度，並發揮才能以及展現十二年課程綱要「綜合活動領域」童軍教育與童軍活動之成果，以達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目標。
- (二) 鼓勵幼童軍參與環境生態保護行列，認識大自然生態資源，並透過自然體驗活動，提昇學生之環保觀念，進而身體力行各項環保措施，培養愛護地球之良好習慣。
- (三) 引導弱勢族群學童認識幼童軍教育活動，體驗戶外團體生活互助合作精神，培養積極進取正確人生觀。

## 五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

輔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童軍會、福興國小、田中國小、泰和國小、民生國小、漢寶國小、內安國小、湖東國小、田頭國小、草湖國小

## 六、組織：

(一) 由彰化縣政府與彰化縣童軍會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劃。

(二) 全營營本部設榮譽營主任 1 人，榮譽副營主任 2 人，營主任 1 人，副營主任 2 人，指導委員若干人，執行秘書 1 人，副執行秘書 1 人，各工作組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七、活動日期： 預訂 115 年 10 月 1 日、2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計兩天一夜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預定在東勢林場(視招標情況而定，如有異動，另行公告)。

九、優先參加對象：

幼童軍 320 人，服務員 80 人，共計 400 人。

- (一)彰化縣國小高年級身心障礙學童，行動能自主者。
- (二)彰化縣國小高年級原住民學童、新住民學童、中低收入戶學童。
- (三)有童軍素養背景一般民眾參加服務員工作。

#### 十、組團：

- (一)每一團 4 小隊，每小隊 10 人（含帶隊老師），幼童軍 8 團。
- (二)服務員(含工作人員)預計 80 人。

#### 十一、活動日程：如附件一（課程表）。

#### 十二、活動方式：

採舍營方式辦理，包括幼童軍技能考驗、分站活動、遊戲、學藝活動、體能活動、急救、生態與環境保護、探涉活動、營火、交誼與服務等活動。

#### 十三、經費：聯團舍營經費擬申請縣政府給予部分補助，其餘經費由參加人員繳交。如附件二（經費概算表）

##### (一)參加費用：

1. 幼童軍舍營二天一夜每人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,300 元整（內含膳食費、材料費、資料費、住宿費、活動保險費及相關活動經費）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新住民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費（共 50 人），敬請縣政府給予補助，**各校繳費人數每滿九人（含帶隊老師），得享外加一名補助名額**（例：報名 10 人收 9 人的費用，補助名額以弱勢學生為優先對象），依此比率類推。
3. 各團帶隊老師參加費比照幼童軍及童軍繳費標準繳交，（幼童軍帶隊老師每人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,300 元整），其費用請向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##### (二)一般退費：報名人申請退費者，應先填具退費申請書(如附件三)，交原報名單位，並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：

1. 退費申請書於 115 年 9 月 20 日(含)以前提出申請，退報名費 30%。
2. 自 115 年 9 月 21 日起則不予退費。

##### (三)特殊情形退費：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全額退費。

##### (四)工作人員差旅費，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#### 十四、報名：分兩階段報名：各校請於 115 年 9 月 12 日(第一階段)及 9 月 16 日(第二階段)(預計)前上網報名。

每校報名上限為 30 人。

- (一)9/11-9/12 日：有參加本年度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之學校優先報名。

(二)9/15-9/16 日：開放無參加本年度彰化縣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之學校。

(三)報名網站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O6Qjmd>



幼童軍報名表↓

1. 各校請上網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網站另行公告，報名後將報名表列印核章，連同參加費用於 115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向承辦單位(伸仁國小)辦理繳交。【如欲匯款，匯款帳戶-- 伸仁國民小學；匯款銀行--彰化縣伸港鄉農會 本會(銀行代號 6360018)；帳號 63601040000362 手續費請自付】。

2. 營區房型不一，活動期間《食宿》由大會統一安排，請各學校無異議配合。

十五、工作籌備會議及領隊會議時間：請大會工作人員、各校帶隊老師及服務員準時出席各籌備會議。

會議項目	日期時間	地點	出席人員	備註
工作籌備會	8/26 (三) 14:00	福興國小 多功能教室	各組組長	報告工作進度
領隊會議 及籌備會	9/22 (二) 10:30	福興國小 多功能教室	各組組長、組員、 各校領隊	報告工作進度，宣布 交通、報到時間、地 點、攜帶物品及注意 事項。

十六、繳費：請參加學校於 9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向伸仁國小總務處繳納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辦理大會聯團舍營工作績優人員，報請縣政府予以獎勵。

(二)成績優良小隊，由童軍會予以獎勵。

十八、大會工作人員、帶隊老師及服務員，於籌備工作會議、領隊會議及舍營期間，請原單位予以公(差)假登記，在活動結束後於本學期內，在不影響校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一日補休假。

十九、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0 小時。

二十、本計畫經彰化縣童軍會通過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 115 年度幼童軍及潛能開發、原住民、  
新住民、自強戶學童聯團舍營活動課程表

115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四)		115 年 10 月 2 日 (星期五)	
時 間	課 程	時 間	課 程
07:00   08:00	分站迎載各校參加人員	06:00   07:00	聞雞起舞、晨間漫步 呼吸清晨空氣
08:00   09:30	車上團康	07:00   07:30	早餐
09:30   10:00	報到、分發資料、 環境介紹與認識、置放行李	07:30   08:00	晨檢、講評、遊戲
10:00   10:30	默契考驗 歐！蘇珊娜 中國功夫、凡人歌	08:00   08:30	升旗 晨間講話
10:30   11:20	第一次團集會 團隊精神培養	08:30   09:00	講急救
11:30   12:00	開訓典禮	09:00   11:00	第四次團集會 (生態與環境保護) (東勢林場探涉追蹤) 依一封信找尋答案
12:00   13:15	午餐、休息	11:00   14:00	生活技能考驗(升火烤肉用餐禮儀) 聯誼(友情交流)
13:15   13:30	歌曲教唱	14:00   15:00	叢林大冒險 (東勢林場山訓場)
13:30   15:00	第二次團集會 主題：科學遊戲及叢林奇譚遊戲	15:00 	快樂賦歸、珍重再見 分車載回各校參加人員
15:00   15:10	房間分配	兩天備案：佳霖餐廳(風雨棚)	
15:10   15:30	茶點時間		
15:30   17:00	第三次團集會 (才藝研習+節目練習)第 2、3 次團集會交換進行		
17:00 	各校時間— 營火節目練習		

18 : 00		
18 : 00   19 : 00	晚餐 交誼活動	
19 : 00   21 : 00	營火	
21 : 00   21 : 30	工作會報	
21 : 00   21 : 50	沐浴 就寢	

附件三

彰化縣 115 年度幼童軍及潛能開發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自強戶  
學童聯團舍營活動退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		學校承辦人	
退費學生		聯絡電話	
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無法參加(個人因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取消/延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原繳費金額	
退款銀行	_____銀行(農會/郵局)  _____分行	帳戶名稱	
銀行帳號		行庫代碼	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主辦單位退費規定，退款金額將扣除相關金流手續費。
2. 申請人填寫資料後，請將本表單連同主辦單位給的繳費「領款收據」正本(若無則免)、貴校「退費領據」寄回主辦單位。
3. 匯款退費約 10 個工作天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承辦人簽章：